

# 2018 積木!!我，有話要說!!

## 一、 活動目的：

主旨為透過『積木!!我，有話要說!!』活動，引領學生發展創意發想的潛力與增進口語表達能力。希望學生們運用平日課堂中所學，加以融入自己的想法與創意，並透過用口語表達方式，解說自己的作品並錄製影片，使作品呈現更豐富的面貌。

## 二、 參與對象：

- 幼兒組：幼稚園以下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- 兒童組：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)。
- 少年組：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- 青少年組：國中一年級～高中三年級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
## 三、 活動規則：

(一) 作品建構以積木為主，積木類型與輔助材料不設限。

(二) 參賽組別人數為 1~3 人。

(三) 參加者需提交以下作品資料：

- 姓名

- 作品名稱
- 作品說明 ( 20 字至 100 字以內 )
- 作品影片(影片長度 3 分鐘內為限，畫面以橫置方式拍攝)

**四、 活動日期：**

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**五、 報名方式：**

活動採用網路報名方式，連結網址如下：

新竹區: <https://goo.gl/forms/nlyDqDrm5Q833VR83>

台中區: <https://goo.gl/forms/eDTc9Jo730oI2XEy2>

**六、 參加辦法：**

作品資料與作品影片 ( 檔名格式：組別\_作品名稱\_組員 1 \_ 組員 2 \_ 組員

3 ) 於報名表單中填寫上傳，於活動日期截止前填寫上傳完畢。

**七、 活動方式：**

作品影片將放置於「積木創意中心」網站，最終成績以青少年機器人協會

評審評分加總計算(附件一)，結果將於「積木創意中心」網站公告。

八、 獎勵辦法( 視參賽隊伍比例原則增減名額 )：

- 優勝：取各組總成績前 30%，將由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佳作：取各組總成績前 60%，將由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若未依規定檔名繳交，而導致作品遺失者，恕不負責。
- 作品內含違規禁止物品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得隨時修改與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

附件一 評分標準

結構設計	總分: 30
<b>創意性</b> 作品呈現具創新或獨特性。	10
<b>機械概念與效能</b> 充分應用機械知識如齒輪、槓桿及精簡的結構達到其目的。	10
<b>穩定度與外觀</b> 結構具備穩定性與完整性。	10
口語表達	總分:70
<b>結構說明</b> 清楚表達作品結構的過程。	35
<b>台風表現</b> 有條不紊表達其報告內容，內容安排兼具邏輯性。	35